



《全相平话五种》中的“贤”与“念”

周 文

摘 要:《全相平话五种》中有两个比较特殊的具有代词意义的词:即具有第二人称代词意义的“贤”和第一人称代词意义的“念”。揭示它们的用法和历时发展,对于汉语史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。

关键词:“贤”;“念”;代词意义

《全相平话五种》(以下简称《全相》)刊刻于元至治年间(1321——1324年),是至今保留下来为数不多且有确切刊刻年代的宋元话本。其中生动活泼的口语真实地反映了宋元话本的本来面貌,是研究近代汉语白话的重要资料。此话本中有两个比较特殊的具有代词意义的词——“贤”和“念”。

一、“贤”

《全相》中有关“贤”的用例:

(1)尚又问曰:“尔年岁生日时说与吾,奉贤一相。”(《武王伐纣平话》卷中)

(2)文王又问:“……望贤垂意,顿首顿首,惶恐惶恐,贤意如何?”(《武王伐纣平话》卷下)

(3)文王见言大喜:“正合吾梦也,此真名将也。贤之妻子在于何处?”(《武王伐纣平话》卷下)

“贤”本为形容词,乃“贤德”之意,《书·大禹谟》:“克勤于邦,克俭于家,不自满假,惟汝贤。”一般认为中古佛经中的代词“贤”是“贤者”、“贤首”的省略^①。我们考察中土文献的使用情况,似乎并非如此。中土文献“贤”常用在某些称谓之前,表示对人的敬词,北齐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风操》曰:“凡与人言,称彼祖父母、世父母、父母及长姑,皆加尊字,自叔父母以下则加贤字,尊卑之差也。”故有“贤丈”称呼对方的,如《武王伐纣平话》卷中:“姜尚道:‘贤丈今日有人命交加之事。’”《五代史平话·梁史平话》卷上:“朱五经看了这诗道:‘……贤丈志气不凡,非小生所敢与闻。’”又有“贤弟”称呼对方的,《新编五代史平话·汉史上》:“敬瑄听得知远这说,心下欣然,应道:‘贤弟说的话,使我心下豁然。’”《儿女英雄传》第四十回:“老贤弟,你倒不可乱了方寸,努力为之。”有“贤妹”称呼对方的,明冯梦龙《情史·情疑·张果老》:“兄久客寄,何以自娱?贤妹略梳头,即当奉见。”有“贤侄”称呼对方的,《警世通言·乔彦杰一妾破家》:“王将仕邀乔俊到家中坐定道:‘贤侄,听老身说,你去后家中如此如此。’把从头之事,一一说了。”《三侠五义》第三十回:“见展爷一表人材,不

^①俞理明:《佛经文献语言》,巴蜀书社1993年,第107页;张惠英:《汉语方言代词研究》,语文出版社2001年,第60~63页。

觉满心欢喜,开口便以贤侄相称。”

中国自古就是礼仪之邦,大量敬词和谦词正是礼仪在语言中的体现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:“夫礼者,自卑而尊人。”“贤丈”、“贤弟”、“贤侄”、“贤侄”都是偏正结构,“贤+~”用来敬称对方,“~”本是中心语,是说话人所要表达的焦点信息。正是因为古人往来礼节“尊人”的心理,“贤+~”在语用中出现了错位,在实际交流中,人们传达信息的焦点却是表“尊人”的“贤”,这样使得后面的“~”成为了冗余成分而逐渐被抛弃,“贤”代替了“贤+~”指称功能,单独具有了表敬义的代词意义。这一用法较早出现在中古佛经中,但不多见,如梁慧皎《高僧传》卷二:“贤三岁孤与母居,五岁复丧母为外氏所养……贤一日诵毕,其师叹曰:‘贤一日敌三十夫也。’”竺佛念《鼻奈耶》卷一:“木工答曰:‘若王赐贤木,随意取。’”

到了宋元时期,“贤”用作敬词的用法由佛经文献扩散到非佛经文献,如上《全相》中例(1)~(3)。苏轼《李行中秀才醉眠亭》诗:“醉中对客眠何害,须信陶潜未若贤。”《五代史平话·梁史平话》卷上:“朱五经道:‘分明是如贤所教;但是小生自小兀坐书斋,不谙其它生活,只得把这教学糊口度日,为之奈何?’”

有意思的是,“贤”单独具有表敬代词功能之后,却逐渐丧失了表敬色彩,成为一个纯粹的具有第二人称代词意义的词。这种变化始见于宋元时期,以《全相》为例:

(4)飞虎仗剑,再问殿使曰:“尔若实说,免贤性命。你若不实说,目下交你分尸而死!”(《武王伐纣平话》卷中)

例(4)黄飞虎抽剑要杀使臣,“贤”显然已经没有表敬色彩。金董解元《西厢记诸宫调》中有很多“贤”的用例,有些同样已不具有表敬色彩,如卷二:“贤不是九伯,既言了怎改抹?见法聪临阵恁比合,与飞虎冲军恶战讨,也独力难加他走却。”同卷:“又不待夺贤寺宇,又不待要贤金宝。众军饥困权停待,甚坚把山门闭着?众僧其间只有你做虎豹,叨叨地把爷凌虐。”卷八:“那将军,见郑恒分辩后冲冲地怒,道:‘打脊匹夫怎敢唬吾!当日个,孙飞虎,因亡了元帅,夺人妻女。莺莺在普救,参差被虏。若非君瑞,以书求救,怎地支吾?怕贤不信,试问普救里僧行、我手下兵卒。’”张惠英调查《董西厢》中的“贤”的用法后也认为:“‘贤’的敬语色彩虽有留存,有时也不太明确。”^①

宋元时期,一些新兴代词(如“俺”、“咱”、“您”等)均可带“每(瞞)”、“家”等词尾^②,由于“贤”有了人称代词的指代功能,受其影响,这一时期也出现了“贤家”、“贤每(瞞)”的形式,如宋无名氏《错立身》戏文第一出:“为路岐,恋佳人,金珠使尽没分文。贤每雅静看敷演:《宦门子弟错立身》。”宋刘焘《花心动》词:“低傍小桥,斜出疏篱,似向陇头曾识。暗香孤韵冰雪里,初不怕,春寒要勒。问桃杏贤瞞,怎生向前争得?”金董解元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卷一:“不问贤家别事故,闻说贵州天下没,有甚稀奇景物?你须知处?”卷二:“朝廷咫尺不晓?定知道,多应遣军,定把贤每征讨。不当稳便,恁时悔也应迟,贤家试自心量度。”同卷:“国家又不曾把贤每亏负……”

“贤”具有第二人称代词的用法在今天的方言中仍有遗留,如福建邵武话至今还使用“贤”作第二人称代词,但不用作敬称,如~去哪儿(你到哪里去)?~食儿饭毛(你吃过饭没有)?^③

“贤”由形容词引申出代词功能的用法与中古佛经中的“仁”相似^④。“仁”是中古佛经中常见的第二人称代词,如吴康僧会《六度集经》卷四:“妾等四女给仁使役,晚息夙兴,惟命所之。”吴支谦译《菩萨本缘经》卷一:“王即问言:‘大婆罗门,是处可畏无有人民,是中唯是闲静修道之人独住之处,仁何缘来?’”西晋竺法护译《生经》卷一:“起舞歌声音,乃尔爱敬我。又当洗仁足,为其梳头髻。”俞理明认为这些“仁”是“仁者”的省略^⑤,这样看来,“贤”、“仁”词义引申过程相似:二者本都是形容词,修饰中心语,加在称谓之前表尊敬义,而在实际的语言交流中,“贤(仁)+~”结构表达信息的焦点却是“贤(仁)”,这使得“贤(仁)”可以脱离被修饰词而单独表义,从而引申出表敬词的用法,后来又逐渐丧失了表敬的色彩,成为具

①张惠英:《汉语方言代词研究》,语文出版社2001年,第59页。

②参见冯春田:《近代汉语语法研究》,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,第12、21、43页。

③此二例引自张惠英:《汉语方言代词研究》,语文出版社2001年,第59页。

④“仁”的用例引自李维琦:《佛经词语汇释》,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,第254页。

⑤俞理明:《佛经文献语言》,巴蜀书社1993年,第103页。

有代词意义的词。

二、“念”

平话中有关“念”的用例:

(1)礼毕,诸葛问曰:“尊重何人也?”玄德曰:“念刘备是汉朝十七代玄孙中山靖王刘胜之后,见新野太守。”(《三国志平话》卷中)

(2)姜尚归宅辞母曰:“念儿子今有皇帝圣旨,令我收黄飞虎去。”(《武王伐纣平话》卷中)

(3)(栾布)曰:“念微臣与梁王昆弟之礼,一乃小臣之主,便死难忍,更教筵上众官食之。”(《前汉书平话》卷中)

(4)至来日,众臣皆到,唯三王起来奏帝曰:“念臣自小离帝业长安,久在江南……”(《前汉书平话》卷中)

(5)英布谓灌婴曰:“我亦无反高祖之心,因坏二将之事,念自来共尔垓下苦战之功,不干尔事。”(《前汉书平话》卷中)

袁宾分析这些用例认为:“这个‘念’与上文介绍的句首助词‘但’有相似之处,即是用‘念’字的句子一般表示自我介绍、自我说明的意思,‘念’字后面多跟自称词语……而在用法上,已具备句首助词‘念’的一些特点。继续演化的结果,‘念’字便失去了顾念、怜惜的动词意义,而变成句首助词了。”^①

笔者认为袁宾的看法值得商榷:从他举出《全相》用例(见上)来看,“念”在句中与后面的自称代词同现,均为句中的主语,因此,我认为“念”当为同位语,而不是句首助词。袁宾还举出元杂剧《外编·风云会》第一折中两个用例:“(正末云)将军一貌非俗,但不知年甲几何?(潘云)念潘美年二十二岁。”“(石云)贤士姓甚名谁?家乡何处?曾习武艺不曾?(正末云)念在下姓赵名匡胤,副指挥弘毅之子,自幼习成武艺一十八般,韬略兵法,无所不通。”此二例中的“念”分别与“潘美”、“在下”在句中作同位语。“念”表达的不是请求语气,而是一种谦逊语气,笔者以为以上这些例子中的“念”均当作谦词。

谦词是用谦卑的言词谦称自己或与自己有关的人和事,《礼记·曲礼上》:“夫礼者,自卑而尊人。”这就是说,在人际交往中,“自卑而尊人”是礼的基本原则,如古代王侯使用“孤、寡、不谷”等谦词,大臣多用“窃、辱、敝”等。谦词的语法特征一般与主语同现或单独作主语,如上《全相》中例1—5和《外编·风云会》中的“念”,均与主语同现。也有单独作主语的,如《全相》的例子:

(6)(秦王曰)……各有吞噬上国之谋。寡人知之久矣,念欲兴问罪之师,实以盟会之言犹在耳,未忍寒盟,遽为此举。(《秦并六国平话》卷上)

例(6)中“念”在句中径作主语,其后省略了自称代词,这说明它并不是句首语气词。

“念”的这种用法与“某”同,“某”用作谦词在近代汉语中常见,“两宋‘某’用于第一人称代词普遍可见……‘某’用于第一人称代词不晚于晚唐五代。从用法上看,‘某’与‘我’相比,显得谦逊;与称名相比,又显得正规”^②。正因为二者用法相似,故又有“念某”连言的,如《全相》中的用例:

(7)(张)飞问曰:“君子何往?甚州人氏?”关公见飞问,观飞貌亦非凡,言曰:“念某河东解州人氏,因本县官虐民不公,吾杀之。不敢乡中住,故来此处避难。”(《三国志平话》卷上)

(8)(张飞)捻指到燕王阶前,下马,被门人拦住。飞曰:“念某特来见主公,有商议的事。”(《三国志平话》卷上)

但需要注意的,位于句首的“念某”如果出现在非自我介绍性语句中时,就不是同义连言,如:

(9)承曰:“因念某旧日西都救驾之功,故有此赐。”(《三国演义》二〇回)

(10)(异人)请于不韦曰:“念某孤身质此,客馆寂寥,欲与公求得此姬为妻,足满平生之

①袁宾:《近代汉语概论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,第210页。

②蒋冀骋、吴福祥:《近代汉语纲要》,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,第374~375页。

愿。”(《东周列国志》九九回)

以上两例中的“念某”，正如袁宾所说，“念”乃“念及”义，“某”为谦词。但“念”不是句首助词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“念”用作谦词有严格的语境条件：1、一般位于句首；2、在对答应对的语境中；3、念+（自称代词）；4、自我介绍语句。

唐代又有“念奴”一词，唐元稹《连昌宫词》：“力士传呼觅念奴，念奴潜伴诸郎宿。”自注：“念奴，天宝中名倡，善歌。每岁楼下酺宴，累日之后，万众喧隘……”后来“念奴”泛指歌女，宋柳永《木兰花》词：“心娘自小能歌舞，举意动容皆济楚。解教天上念奴羞，不怕掌中飞燕妒。”汉语中用作谦词的词多为卑、贱、愚、拙、贫、寒、微、小等义，如“愚、猥、辱、奴”等。“奴”本为丧失人身自由，为主人从事无偿劳动的人，《周礼·秋官·司厉》：“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隶，女子入于舂槁。”郑玄注：“奴，从坐而没入县官者，男女同名。”“奴”后可用作自称的谦词，《敦煌变文校注·王昭君变文》：“可汗将为情和，每有善言相向。‘异方歌乐，不解奴愁；别域之欢，不令人爱。’”又《韩擒虎话本》：“皇帝宣问：‘阿奴无得（德），槛（滥）处为军（君）……’”古代妓女的名字多为艺名，如唐传奇《李娃传》中的“李娃”、关汉卿杂剧《救风尘》中的“赵盼儿”、《金线池》中的“杜蕊娘”、“三言”中的“杜十娘”、“二拍”中的“关盼奴”等，故笔者以为“念奴”虽是人名，其起名之初，“念”、“奴”均当为含有卑称义的谦词。又《汉语大词典》“念”条所收义项多为动词义，未收作为谦词的用法，当补。

三、结 语

通过以上对“贤”、“念”的分析，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：

（一）在汉民族注重礼仪的文化影响下，在语言交流中，由于表敬的需要，一些本来不是代词的词语逐渐有了代词意义和代词的功能，它们丰富了汉语的代词系统；

（二）在词义系统中，一旦某个词语的意义发生了变化，同一语义场中的其他词语可能也会受到影响，如“贤”与“仁”都是由修饰词引申出具有代词意义的用法，又比如“贤”受到当时新兴代词带词尾的影响也带上了词尾等；

（三）在近代汉语的代词系统中，虽然“贤”、“念”等逐渐演化出代词意义，但传统的代词系统如“我”、“你”等却始终处于强势地位，“贤”、“念”又由于使用频率较低，始终处于弱势地位，只能在代词系统的边缘徘徊。因此，在后来语言的发展和竞争中，它们只是汉语史中匆匆的过客，受到传统代词的排挤，到了现代汉语中，它们的这些用法只见于方言，在普通话中已经消亡。

● 作者简介：周 文，湖北科技学院人文与传媒学院教授，文学博士；湖北 咸宁 437005。

● 基金项目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(12YJA740119)

● 责任编辑：何坤翁

